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黃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黃志強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2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請依

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2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33979元	黃志強	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3979 元	黃志強	自民國113 年2月1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 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為止。